

#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15号

2015年6月12日，开封市2014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787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13.0387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开封市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辛仓村、南苑办事处牛墩村。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辛仓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4.3016公顷（耕地4.3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0公顷）、建设用地0.1349公顷；南苑办事处牛墩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8.0968公顷（耕地4.0629公顷、林地3.3272公顷、其他农用地0.7067公顷）、建设用地0.5054公顷，共计13.0387公顷（其中耕地8.3635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耕地	水浇地	8.3635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辛仓村、南苑办事处牛墩村所在区片为4102010007，征地区片价为85.5万元/公顷。
	水田	0	
园地		0	
林地		3.3272	
其他农用地		0.7077	
建设用地		0.6403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规定执行。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5.7.8—2015.7.27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5年7月8日

